

证券代码：835364 证券简称：德善药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鞍山市高新区（西区）协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成红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7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781,397.4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827.2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594,113.13 元。鉴于公司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辽宁录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辽录审[2023]0136 号）以及《关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辽录特审[2023]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47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洪乔、方万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宁德善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